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三名成员。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选举樊燕萍女士、许光建先生、朱玉杰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樊燕萍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内控管理等相关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 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了以下事项：

- （1）公司2023年业务指标完成情况；
-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情况；
- （3）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4）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5) 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 (6) 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7) 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2024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 (9) 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
- (10) 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11) 续聘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费用预算情况，审计委员、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12)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发表意见；
- (13)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14) 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2. 2024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

- (1) 公司2024年上半年总体经营情况；
- (2)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3)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4) 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5) 2024年上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
- (6) 202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 (7)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发表意见。

3. 2024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

- (1) 2024年三季度总体经营情况；
- (2)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情况；
- (3) 前三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
- (4) 审计机构毕马威汇报需关注的重点事项；
- (5) 关于更换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 (6) 关于启动2025年度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事项；
- (7) 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报告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工作方案；

4. 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关于聘任裴丽群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

5. 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际出席3人。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听取、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

- (1) 2024年财务报告预审中发现并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 (2) 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并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 (3) 2024年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4) 2024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要求，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在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事前、事后审核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其加强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

见。未发现有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勤勉尽责，同意2024年度继续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算为946万元。鉴于财政部、证监会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出“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的决定，因此公司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算仍为350万元。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4.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各委员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准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努力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8日